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应试版)

2007

A HANDBOOK
ON COMMONLY USED
LAWS FOR STUDENTS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司法解释
法条注释
真题自测
重点法条
样样齐全

日常教学
期末考试
司法考试
考研预备
般般适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应试版)

2007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3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ISBN 978-7-5036-7158-6

I. 刑… II. 法…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②法律工作者—职业道德—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5.2 D9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5956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6
版本/2007年4月第1版

印张/7.5 字数/352千
印次/2007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036-7158-6

定价:1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04 年初版编辑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推出以来,得到了广大学生读者的支持与厚爱,有许多热心读者来信来电,向我们提出改进的建议。其中不少读者表达了这样的希望:分别针对法学专业教育涉及的主要部门法学,编辑一套定价低廉、便于携带的“法律手册”分册。

本套丛书,即是源于读者的上述需求。

丛书共分七册:《宪法与行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

丛书的主要特点在于:

◆选编与各门课程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并对全部法律条文给出条文主旨;

◆编注式的体例,将“重点法条注释”、“司考真题自测”、“关联法条”等栏目融入法律文本之中,便于读者深入学习和理解法条的含义;

◆增设“考研信息专栏”特别版块,提供热门法学院校研究生考试的基本信息;

◆A6 特殊开本,精致便携。

希望本套丛书对广大学生读者有所裨益。

广大读者如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均可提出。我们期待着读者的反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4 年 8 月

2007 年新版出版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自 2004 年推出第一版以来,已经有三个年头了。在这三年中,该书为数以万计的学生朋友提供了权威的法律条文依据和资料参考,成为了学习生活中名符其实的“良师益友”。

随着我国法制进程的进一步加快,2004 年到 2007 年之间,又有许多重要的新法陆续颁布实施,如《物权法》、《企业破产法》等;同时一些重要的旧法也进行了修正或修订,如《刑法》、《公司法》、《证券法》等……不断变化着的法律对教学、实践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我们对《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进行了修订和改版,以适应变化着的教学需求。

现在在您面前的这本《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就是原《刑事诉讼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分类袖珍本)全新改版后的新面孔。为了使这本书更加适应法学专业教学实践和提前备战司法考试的需求,我们此次修订改版做了以下工作:

1. 继续保持原有的便携开本、编纂体例不变,并紧密结合教学实际,加入与教学紧密相关的新法,确保收录上的全面性;
2. 对法律法规时效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剔除已失效的法律文件,并更换新修订(或修正)的法律文件,确保全部内容的现行有效;
3. 对所有教学重点法规的条文主旨进行了全面修订,确保在导读过程中正确指引读者,缩短法条查询时间,提高工作学习效率;
4. 新开若干特色栏目,对研习法规进行有效指引。全书包括以下栏目:

“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帮助读者深入理解这些教学中的重点法律问题;

“真题自测”——收录自 2002 年国家开始举行司法考试以来本部门法的历年所有真题,并逐一嵌入相关法条中去,让读者在考查自身知识的同时,再次强化对重点法条的掌握;同时由于各大法学院校都已越来越强调理论教学与司法实践的结合,司考真题在日常教学中的地位愈发重要,故本部分也可作为学生理论联系实践的“纸上第一步”。

“重点法条”——提供重点法条索引。

愿本书成为您学习生活中的得力助手!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 年 4 月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意见反馈表

读者 基本 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业/年级	
	工作单位 / 就读院校			
	购书时间		购书价格	
	购书地点			
读者 建议 意见	(可附页):			
读者 信息 反馈	是否希望与我们联系		☐ 是	☐ 否
	可用联系方式: (前项选否不填)			
法规 增补 服务	☐ 免费增补	向 E-mail: 发送免费法规增补材料		
	☐ 有偿增补	☐ 每 2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9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 全年 8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 全年 60 元		
		注: 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 注明订购增补服务, 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联系人: 陶玉霞 电话: 010 - 63939633		

请撕下本页寄回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 100073

《刑事诉讼法、法律职业道德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应试版)》编辑电话:
(010)63939825 联系人: 张戢

邮箱: law@lawpress.com.cn 或 faguizhongxin@163.com

目 录

上篇 刑事诉讼法

(一)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3.17 修订)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6.29) (89)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8.12.16 修订) (15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1.19) (239)

(二) 刑事诉讼主体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83.9.2) (25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1993.12.29) (25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1998.5.11) (25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8.6) (255)

(三) 辩护与代理

-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2000.2.21) (2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是否应为其指定辩护人问题的批复(1997.11.12) (305)

(四) 强制措施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1999.8.4) (306)

(五) 附带民事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2000.12.13) (31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7.15) (313)

(六) 审判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2004.3.14) (3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案件终审判决和裁定何时发生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2004.7.26) (31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2001.12.26) (3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2004.8.28) (323)

(七) 死刑复核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2006.12.28) (3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2.27) (328)

(八) 司法鉴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2.28) (330)
- 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工作暂行规定(2001.11.16) (334)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3.29) (33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1990.4.2) (348)

(九)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审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1.11) (353)

下篇 法律职业道德

(一) 法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01.6.30 修正) (3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1.10.18)
..... (367)
- 法官行为规范(试行)(2005.11.4) (376)

(二) 检察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01.6.30 修正) (392)
- 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2002.3.7) (402)

(三) 律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1.12.29 修正) (403)
-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3.20) (412)
-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434)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保障律师在刑事诉讼中依法执业的规定(2003.12.30) (440)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2004.3.19)	(444)
(四) 公证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8.28)	(448)
●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2002.3.3)	(457)
附录1:本书“真题自测”答案	(460)
附录2:本书重点法条索引	(465)

上篇 刑事诉讼法

(一)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3. 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公布
4.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第三节 询问证人

第四节 勘验、检查

第五节 搜 查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第七节 鉴 定

第八节 通 缉

第九节 侦查终结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 侦查

第三章 提起公诉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公诉案件

第二节 自诉案件

第三节 简易程序

第三章 二审程序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四编 执 行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专门机关职权】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

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真题自测 02 卷二 15 题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张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第五条 【法、检独立行使

职权】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真题自测 03 卷二 89 题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第六条 【诉讼原则】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

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三机关相互关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语言文字】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两审终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及辩护权】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未

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陪审制】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真题自测 05 卷二 73 题

下列哪些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A. 某甲,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B. 某乙,曾因盗窃受到刑事处罚
- C. 某丙,所学专业为法律专业但只具有大学专科文化程度
- D. 某丁,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但所学专业为非法律专业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真题自测 06 卷二 79 题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真题自测 06 卷二 92 题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 D. 犯罪嫌疑人丁某聋哑人

真题自测 05 卷二 22 题

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裁定撤销案件
- B. 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
- C. 裁定终止审理
- D. 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

真题自测 05 卷二 71 题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哪些可以作出酌定不起起诉决定?

- A. 犯罪嫌疑人甲,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犯罪情节轻微
- B. 犯罪嫌疑人乙犯罪构成要件事实缺乏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
- C. 犯罪嫌疑人丙又聋又哑,且犯罪情节轻微

D. 犯罪嫌疑人丁已死亡

真题自测 04 卷二 36 题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真题自测 03 卷二 18 题

某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真题自测 03 卷二 92 题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真题自测 02 卷二 21 题

被告人郑某在法庭审判期间死亡,同时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已能够确认郑某无罪。对此案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

A 以判决宣告无罪

B 以裁定终止审理

C 以决定终止审理

D 撤销案件

法条注释

本条规定的是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对此,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了不同的处理方式。具体说来,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遇有上述情形之一

的,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遇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以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他几种情形,一般应以裁定终止审理。不过,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的处理】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 【刑事司法协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我国司法机关和外国司法机关可以相互请求刑事司法协助。

真题自测 05 卷二 38 题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狭义的刑事司法协助?

A 询问证人

B 引渡